

預期時間表

倘若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eisen.com 刊登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白表eIPO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²⁾	2023年4月4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³⁾	2023年4月4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	
(b)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⁴⁾	2023年4月4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倘若閣下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³⁾	2023年4月4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eisen.com ⁽⁶⁾ 刊登：	
(i)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ii)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水平；及	
(iii)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或之前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1) 分別於本公司網站 www.beisen.com ⁽⁶⁾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	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
(2)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正至 2023年4月18日(星期二) 午夜十二時正
(3)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查詢電話 +852 2862 8555	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 2023年4月13日(星期四)、 2023年4月14日(星期五)及 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
擬就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寄發／領取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⁸⁾⁽⁹⁾⁽¹¹⁾	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⁷⁾⁽⁹⁾⁽¹⁰⁾	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 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2023年4月13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根據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如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已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 (3) 倘若於2023年4月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則該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C.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4)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指示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一節。
- (5) 本節所載的網站或該等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6) 股票將於上市日期(預計為2023年4月1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起方為有效，前提是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投資者如基於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或在獲發股票前或於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7) 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將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倘若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可能會打印於退款支票(如有)。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辦理退款。銀行可能於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若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使退款支票失效或延遲兌現退款支票。
- (8) 通過白表eIPO申請認購25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或我們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前往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個人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 (9)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G.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親自領取—(ii)如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一節以了解詳情。
- (10)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的方式發送至其銀行賬戶。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11) 申請認購25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以及任何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按有關申請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12)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F. 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G.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各節。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若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其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